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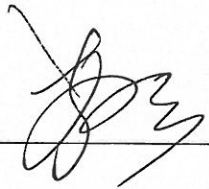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欣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欣新

日期：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苏文兵

日期：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于润

日期：2024年3月30日